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**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 
（辽教办电[2016]96号）

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：  
　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教育部等14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6〕1179号）精神，6月12日至18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6月14日为全国低碳日。根据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》（辽气候节减办〔2016〕1号），为做好我省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宣传主题  
　　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节能领跑 绿色发展”，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“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”，各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要围绕活动主题，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，以普及绿色发展理念、倡导节能低碳生活方式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，研究制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。

**二、**宣传时间  
　　节能宣传周活动时间为6月12日至18日。  
　　低碳日活动时间为6月14日。

**三、**宣传内容和要求  
　　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，全省各级各类在校师生要以宣传周为契机，通过举办各种专题活动，动员公众广泛参与节能低碳行动；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宣传重点，开展绿色办公、绿色校园、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绿色消费等节能低碳活动，广泛宣传节能环保的重要性，培养广大师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环保习惯，强化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，营造浓厚的节能环保校园氛围。  
　　各市教育局和省内各高校要认真部署，组织好本次宣传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切实围绕活动主题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，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提高环境道德水平，强化环境法制观念，引导青少年树立生态理念和生态道德观，构建文明、节约、绿色、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，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 
　　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高校对节能宣传周活动进行总结，于6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（包括活动图片）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教育厅。  
　　联 系 人：常歆 范广兴  
　　联系电话：024-86602955  
　　E-mail：sjytgxglc@163.com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 
2016年6月1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7627835ae3992fd5a8e89f174dc548b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7627835ae3992fd5a8e89f174dc548bbdfb.html" \t "_blank)